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單位持有人通知 –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

有關本信託解釋備忘錄附件之通知（「本通知」）

謹此通知閣下有關 2011 年 6 月 25 日的本信託解釋備忘錄（經 2011 年 11 月 22 日、2012 年 8 月 24 日及 2012 年 9 月 20 日的附錄修訂）（「解釋備忘錄」）的若干更改，該等更改已反映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的附件（「附件」）及美國補充文件。

本通知所使用的所有未經界定的特定詞語將具有與解釋備忘錄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敬請閣下留意附件所載的若干變更（載於下文）。然而，請留意，本通知所載的全部資料之整體內容乃以附件、美國補充文件（於下文詳細說明）及相關文件為依據，故此，閣下應細心閱讀本通知隨附的附件。美國補充文件可供索取。

接納美國投資者

作為擴闊投資者基礎及提高投資方面的規模經濟的進一步措施，管理人已決定有限度地接納若干合資格美國投資者認購單位，惟需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准許接納該等美國投資者，乃基於本信託仍毋須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為投資公司。因此，附件適當地更新了解釋備忘錄相關部分（包括刊發美國補充文件，而美國投資者應將此與附件及解釋備忘錄一併閱讀），以供有關美國投資者認購單位。此外，現已備有申請本信託單位的新申請表格，包括兩張獨立的申請表格，一張供合資格非美國投資者使用，另一張供美國投資者使用。申請表格可向管理人索取。

就接納美國投資者而言，本信託可能需進行若干美國監管及稅務申報。特別是，管理人預期將需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申報用的 ADV 表格第 1 部分披露若干關於本信託的資料。此外，本信託預期將向美國國家稅務局進行申報，選擇被視作繳交美國聯邦所得稅的公司。然而，預期此選擇將不會令非美國納稅人需繳付美國稅項。管理人進一步預期將需要準備或促使準備有關美國投資者就其美國稅務報稅所需要的若干報告。管理人預期準備此等報告的成本將由美國投資者承擔。

參與新發行的新單位類別

本信託可根據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規則第 5130 條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有時稱為「新股發售」或「新發行」）。根據 FINRA 規則第 5130 條及 5131 條（「有關規則」），管理人現擬只向合資格參與「新發行」盈虧的投資者發行單位。然而，管理人可酌情運用其根據有關規則的一項或多項豁免，並就有關規則作出其他決定，更多詳情將於附件說明。

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註冊

管理人已根據規則第 4.13(a)(3)條向 CFTC 提交通知，以就本信託取得獲豁免商品基金經理資格，並擬根據 CFTC 規則第 4.13(a)(3)條之條文經營本信託。因此，管理人依據規則第 4.13(a)(3)條將於附件及美國補充文件中載列適當的 CFTC 披露事項。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

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之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條文，將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作出的付款實施新規則，可能影響本信託。有關規則的說明已加入關於 FATCA 的披露，以闡明單位持有人將需根據 FATCA 向本信託提供關於其身份的資料，及倘因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以致根據 FATCA 需從本信託預扣任何金額，有關規則准許本信託採取行動，令有關預扣金額於經濟上由該名單位持有人承擔。閣下應留意，本信託及／或管理人可能聯絡閣下，並要求閣下提供資料、已簽署的稅表（例如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表格 W-9 或適用的美國國家稅務局表格 W-8）或其他文件，以確認閣下根據 FATCA 的身份。

設立新單位類別

謹此通知閣下，本信託以下單位類別可供認購：

特點	Z 類別
首次最低認購額	10,000,000 美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隨後最低認購額	100,000 美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最低贖回額	100,000 美元（包括贖回費）
本信託各類別的最低持有量，適用於贖回、轉讓及轉換部分單位	5,000,000 美元
單位首次認購費	最高為發行價的 5.0%
轉換費	現無轉換費*
贖回費	現無贖回費（最高為 5.0%）
年度管理費	每年 0.75%（最高為 2.0%）
表現費	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之 15.0%（每年計算，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 透過若干分銷商將所購單位轉換至另一類別時，可能須支付費用。有關收費將於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

有關 Z 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及附件。

最新的附件及解釋備忘錄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並在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謹此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聯絡，電話為(852) 2880-9263，電郵為 vpl@vp.com.hk。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2013 年 3 月 11 日